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内 容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
同 意	<p>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p> <p>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p> <p>3、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p> <p>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p> <p>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p>
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	
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内 容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
同 意	<p>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p> <p>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p> <p>3、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p> <p>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p> <p>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p>
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	
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内 容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
同 意	<p>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p> <p>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p> <p>3、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p> <p>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p> <p>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p>
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	
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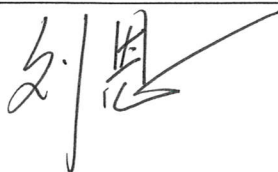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内 容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
同 意	<p>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p> <p>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p> <p>3、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p> <p>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p> <p>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p>
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	
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10 月 25 日